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自上市日期開始的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實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有關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股份，  
包括40,000,000股新股份及  
20,000,000股銷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340

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